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1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美格JLC5

2、期权代码:040009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10月9日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9.24元/份

5、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80万份

6、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50人

7、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1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8月3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10月9日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9.24元/份

4、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管			0.00	0.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80.00	100.00%	1.26%
合计			380.00	100.00%	1.26%

5、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次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0%; 2,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60%; 2,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2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第三个行权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90%; 2,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2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90%;

注:(1)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行权比例:

①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100%;

②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85%;

③ 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由其所在部门或业务单元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相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对应档级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若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合格,才能在当期按照计划数的100%行权;被评为不合格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202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40009

2、期权简称:美格JLC5

3、期权的授予日:2026年10月9日

4、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17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上述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中长期目标的达成。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2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11月19日

2、授予数量:420万股

3、授予人数:283人

4、授予价格:19.62元/股

5、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8月3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0月9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62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管			0.00	0.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20.00	100.00%	1.39%
合计			420.00	100.00%	1.39%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次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0%; 2,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60%; 2,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2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90%; 2,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2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90%;

注:(1)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解除限售比例:

①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②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5%;

③ 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由其所在部门或业务单元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对应档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才能在当期按照计划数的100%解除限售;被评为"不合格"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202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1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3-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收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总额的情况如下:截至2026年11月2日止,公司累计收到283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04,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肆拾万肆仟元整)。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10月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11月19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增加数量(股)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A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556,740	25.97%	4,200,000	82,756,740	26.99%
其中:高管锁定股	77,243,340	25.54%		77,243,340	25.1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13,400	0.43%	4,200,000	5,513,400	1.80%
二、A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634,560	60.72%		183,634,560	59.89%
三、H股	40,250,000	13.31%		40,250,000	13.13%
三、股份总数	302,441,300	100.00%	4,200,000	306,641,300	100.00%

注:股本结构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06,641,3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4654元/股。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02,441,300股增加至306,641,3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因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4年度、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过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相应不断增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过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总股本相应不断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兆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格")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42.60%被动稀释至41.96%,触及1%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6">1. 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4">王平、上海兆格</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4">广东省深圳市*****、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4599号1幢3层303室</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2026年11月19日</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美格智能</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3">002881</td></tr>
<tr><td>变动方向(可多选)</td><td>增加□　减少√</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3">有√　无□</td></tr>
<tr><td colspan="3">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 colspan="2">增持/减持股数(万股)</td><td colspan="2">增持/减持比例(%)</td></tr>
<tr><td colspan="2">王平(A股)</td><td colspan="2">王平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3.91%被动稀释至33.40%</td><td colspan="2">-0.51</td></tr>
<tr><td colspan="2">上海兆格(A股)</td><td colspan="2">上海兆格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8.69%被动稀释至8.56%</td><td colspan="2">-0.13</td></tr>
<tr><td colspan="2">王平及上海兆格(A股)</td><td colspan="2">王平及上海兆格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42.60%被动稀释至41.96%</td><td colspan="2">-0.64</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td><td colspan="4">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td></tr>
<tr><td colspan="6">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 rowspan="3">王平</td><td>小计持有</td><td>102,417,560</td><td>33.91%</td><td>102,417,560</td><td>33.40%</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25,604,390</td><td>8.48%</td><td>25,604,390</td><td>8.35%</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76,813,170</td><td>25.43%</td><td>76,813,170</td><td>25.05%</td></tr>
<tr><td rowspan="3">上海兆格</td><td>小计持有</td><td>26,248,240</td><td>8.69%</td><td>26,248,240</td><td>8.56%</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26,248,240</td><td>8.69%</td><td>26,248,240</td><td>8.56%</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00%</td><td>0</td><td>0.00%</td></tr>
<tr><td rowspan="3">王平及上海兆格</td><td>合计持有</td><td>128,665,800</td><td>42.60%</td><td>128,665,800</td><td>41.96%</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51,852,630</td><td>17.17%</td><td>51,852,630</td><td>16.91%</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76,813,170</td><td>25.43%</td><td>76,813,170</td><td>25.05%</td></tr>
<tr><td colspan="6">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td></tr>
<tr><td colspan="6">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td></tr>
<tr><td colspan="6">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td><td colspan="4">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td><td colspan="4">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6">7. 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6">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td></tr>
</table>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4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木头村机场路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242,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冉兴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兰苑培列席会议,董事褚林塘、徐洁、独立董事王雄元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081,113	98.3587	7,881,881	1.5851	279,100	0.0562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035,792	98.3496	7,782,802	1.5651	423,500	0.0853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594,453	98.4619	7,273,801	1.4628	373,840	0.075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权责清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108,992	98.3643	7,688,402	1.5462	444,700	0.0895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30,506,0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4,44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126,849	63.3836	7,881,881	35.3640	279,100	1.252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852,638	67.2653	1,652,281	28.8481	222,600	3.886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74,211	62.0411	6,229,600	37.6176	56,500	0.34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8,575,049	87.7712	7,881,881	11.8105	279,100	0.4183
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8,529,728	87.7033	7,782,802	11.6620	423,500	0.6347
3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9,088,389	88.5404	7,273,801	10.8993	373,840	0.56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周佳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1-1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11月18日起,嘉实财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95
2	中银证券慧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8139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6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仅在基金正常开放期内办理,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6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份额,可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正常申购期内的前端申购费,不包括赎回及其他业务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关于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1269,C类份额:011270,基金简称"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1月17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4	-	2026/11/25	2026/11/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监管政策及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4,681,6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1,414,986.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4	-	2026/11/25	2026/1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市太湖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0815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价值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宏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杨挺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刘宏毅</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26年11月16日</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17年</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17年</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信诚基金管理有限高级研究员、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负责人、基金经理。2026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td></tr>
<tr><td rowspan="9">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009882</td><td>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0年8月24日</td><td>2026年3月20日</td></tr>
<tr><td>004928</td><td>华润元大欣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0年8月10日</td><td>2022年3月9日</td></tr>
<tr><td>004930</td><td>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0年7月24日</td><td>2023年7月25日</td></tr>
<tr><td>004891</td><td>华润元大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0年3月18日</td><td>2021年11月3日</td></tr>
<tr><td>004976</td><td>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9年11月8日</td><td>2021年4月9日</td></tr>
<tr><td>000522</td><td>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9年2月14日</td><td>2026年3月20日</td></tr>
<tr><td>003680</td><td>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8年6月12日</td><td>2020年7月21日</td></tr>
<tr><td>000273</td><td>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8年1月18日</td><td>2020年7月21日</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研究生、硕士</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基金代码:15951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2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13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18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